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上易字第392號

上　訴　人　劉淑惠
訴訟代理人　余西鈞律師
　　王昧爽律師
被 上訴 人　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廖泓境
被 上訴 人　楊碧玲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洪翰今律師
　　邱俊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18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核定上訴人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捌佰肆拾玖萬壹仟叁佰元、第二審訴訟標的價額（含追加）為新臺幣肆佰柒拾萬捌仟玖佰貳拾捌元。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陸仟玖佰貳拾伍元、第二審裁判費（含追加）新臺幣肆萬捌仟捌佰伍拾陸元，如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上訴。

理　由

一、當事人因財產權而起訴或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應分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5第3項、第77條之16規定預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惟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範圍，若僅就利息或其他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部分為請求者，

仍應依其價額，以定訴訟標的之價額（最高法院98年度台聲字第210號裁定意旨參照）。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以10年計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有明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之多寡，影響應踐行之訴訟程序，與公益有關，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核定之事項，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下級法院原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有誤，上級法院仍得重行核定，不受下級法院原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拘束，並應依上級法院重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計徵裁判費（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589號裁定意旨參照）。起訴或上訴不合程式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444條第1項但書所明定。

二、本件上訴人在第一審主張：被上訴人各應給付伊，自民國106年5月11日起至110年6月24日止，就伊已繳新臺幣（下同）180萬元部分，每日按萬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每日900元)計135萬4500元，及自110年6月25日起至被上訴人點交桃園市○○區○○段0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予伊之日止，就全部買賣價金760萬元每日按萬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每日3800元），並負不真正連帶責任，被上訴人楊碧玲另應給付上訴人12萬2000元本息，第一審聲明：㈠總瑩公司應給付上訴人135萬4500元，及自110年6月25日起至被上訴人點交系爭房屋給上訴人接收之日止，按日給付上訴人3800元；㈡楊碧玲應給付上訴人135萬4500元，及自110年6月25日起至被上訴人點交系爭房屋給上訴人接收之日止，按日給付上訴人3800元；㈢前2項請求，如任一人為給付，另一人於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之責；㈣楊碧玲應給付上訴人12萬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稽以按日給付具定期給付之性質，而上訴人請求給付自110年6月25日起按日給付3800元部分，迄至其於112年1月16日上訴之日止已達216萬6000元（計算式：3,800元/日×570日＝2,166,000元），且因點交

系爭房屋之期間未能確定，爰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其第二、三審辦案期限為2年、1年，加計各審級之送達、上訴及分案等期間，而以本件第二、三審之合理審理期間3年6月推定為其尚存續之期間，則上訴人請求給付自112年1月17日起至115年7月16日止之金額為484萬8800元（計算式：3,800元/日×1,276日＝4,848,800元）。是因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不真正連帶給付部分之金額為836萬9300元（計算式：1,354,500+2,166,000+4,848,800=8,369,300），加計上訴人請求楊碧玲另給付之12萬2000元，核定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為849萬1300元（計算式：8,369,300+122,000=8,491,300），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5150元，扣除上訴人已繳第一審裁判費2萬8225元（見原審卷第2頁），上訴人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萬6925元（計算式：85,150-28,225=56,925）。

三原審判決被上訴人各應自110年6月25日起至通知上訴人交屋之日止，按日給付上訴人2082元，2人就此負不真正連帶給付責任，楊碧玲另應給付上訴人6萬1000元本息，並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並追加另請求楊碧玲給付12萬2000元。上訴聲明為：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㈡總瑩公司應給付上訴人135萬4500元，及自110年6月25日起，按每日再給付上訴人1718元，至被上訴人點交土地及系爭房屋予上訴人接收之日止，按日給付上訴人3800元；㈢楊碧玲應給付上訴人135萬4500元，及自110年6月25日起，按每日再給付上訴人1718元至被上訴人點交土地及系爭房屋予上訴人接收之日止；㈣前2項請求，如任一人為給付，另一人於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之責；㈤楊碧玲應再給付上訴人6萬1000元，及自111年7月1日起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追加聲明：楊碧玲應給付上訴人12萬2000元，及自民事上訴理由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件上訴利益之計算為：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不真正連帶給付135萬4500元，及自110年6月25日起至115年7月16日止，按日給付上訴人1718元之金額為317萬1,428元【計算式：

1,718元/日x(570日＋1,276日)=3,171,428元】，暨上訴人另請求楊碧玲給付18萬3000元（計算式：61,000+122,000=183,000），核定本件第二審訴訟標的價額為470萬8928元（計算式：1,354,500+3,171,428+183,000=4,708,928），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萬1443元，扣除上訴人已繳第二審裁判費2萬2587元（見本院卷第30頁），上訴人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4萬8856元（計算式：71,443-22,587=48,856）。

四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上開第一、二審裁判費，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美雲

法　官　古振暉

法　官　游悅晨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　　日

書記官　魏淑娟